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5〕10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聊城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

为更好促进数据融通、开发利用,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,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、高效能治理、高品质生活,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夯实城市数字化转型共性基础

(一)打造高质量“数据底座”。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及县级节点功能,构建多层次、多领域的数据融合与应用体系。推进地下基础设施监测、地上城市综合治理、低空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场景数据互联互通,形成高质量“数据底座”支撑体系,助力数字政府、基层治理、居民生活、消费升级、工业转型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实施数字化转型,打造一批数据创新典型应用场景,不断催生数字经济新模式、新业态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)

(二)深化人工智能部署与应用。统筹算力资源、基础大模型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,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,加强规范化、便利化人工智能能力供给。鼓励各部门(单位)按需构建行业及场景大模型,探索打造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“人工智能+经济研判”等具备行业及城市特色的智能体应用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)

(三)推进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。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,推

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、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,提升绿色低碳效益。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,2025年年底前,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新建3万平方米以上的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建筑,要在设计阶段提交符合设计深度和数据精度的BIM模型。加强数字气象建设,提升极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靶向服务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气象局)

二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

(四)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。加快探索实数融合新模式,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等优势产业,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,2027年年底前,数字化转型平台数量达到15个,智能工厂数量达到30个。聚焦生产工艺优化、智能计划排程、质量精准追溯等重点环节,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(五)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。发展数字金融、智慧物流、在线检测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,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。发展数字创意、数字教育、数字医疗、数字养老,推广体验式消费、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等新模式,构建“产品+内容+场景”的全链式生态。发展数字文旅,提升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六)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。围绕粮食单产提升、设施农业、现

代畜牧业等重点领域,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。深化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,发展农村电商、直播带货等新模式,打造消费新场景。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,提升智能化追溯管理水平。

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)

(七)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发展。深化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“链长制”,发展壮大电子材料、智能终端等数字产业,加快培育数字产业先锋企业。培育壮大数据产业,支持技术型、服务型、应用型数据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。推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大模型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城市多元场景,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力,催生新产业,培育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)

三、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

(八)提高数字化辅助决策能力。在城市管理、应急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经济运行等重点领域,推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入应用,通过采集、整合、分析城市各类数据,打造一批典型专题应用,提升政府决策效率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大数据局)

(九)提升市场治理数字化水平。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,加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,在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互联网交易等重点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加强城市自然人、法人信用体系建设,推进信用信息归

集和加工应用,依法依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的管理闭环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

(十)健全数字法治协同机制。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体系建设,实现案件网上协同办理。加强“雪亮工程”“天网工程”建设,强化治安数据全息感知和智能分析,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管理水平。深化“数字法院”“数字检察”建设,提升司法审判和法律监督智能化水平。推进行政执法“入企扫码”机制,提高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)

(十一)推动资源环境治理数字化协同。整合自然资源领域数据,推动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全域、全要素、全周期数字化融合应用,构建支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统一时空框架。探索建设城市统一标识体系,建立房屋建筑、重大项目等“落图+赋码”机制,基本形成“多码合一、一码互联”的服务治理体系。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,打造智慧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,加强跨部门生态治理业务集成和数据联动,融合开发大气、水、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,提升综合研判、问题溯源、风险预警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(十二)深化基层精准精细治理。统筹基层减负和数据赋能,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和系统互联互通,促进高频数据按需合规

回流基层,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。推行基层服务“一件事”,拓展在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、农业农村、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应用场景,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(十三)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。加强城市物理空间安全管理与风险态势感知能力建设,强化危险化学品、防汛抗旱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的感知监测和城市气象监测,推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信息全面采集和应急预案全流程数字化建设,提高应急处置效率。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,推动燃气热力、排水防涝等监管平台全面联网、一体运行。(责任单位:市应急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大数据局)

四、构建数字公共服务体系

(十四)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以便民惠企为导向,围绕城市公共服务高频事项,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,推动落地一批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应用场景。优化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,统一线上办事入口和线上线下办事标准,推动相关服务事项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,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,提高“掌上办、就近办”服务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局、市行政审批局)

(十五)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。推进数字校园建设,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推动医疗检查检验结果

跨机构共享调阅,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应用。依托全省医保“数字智脑”,加强医保领域数据汇聚治理,实现医保全要素数字化表达。加强智慧养老院建设,完善养老机构的智慧护理、智慧医疗等服务。深入推进孤困儿童“一件事”,完善孤困儿童保障和关爱服务全流程设计。打造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、人事人才协同联动的“智慧人社”应用场景。建立健全住宅与房地产基础数据库,推动从开发、建设、销售、交易到使用维护的全链条、一体化监管。实施数字文化惠民工程,加快文旅设施数字化改造,推进文旅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建设,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。深化智慧公交新模式,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。搭建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,构建全民健身智慧化体系。推广智慧便民设施,提升智慧社区便捷化服务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社会工作部)

(十六)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。加快街区、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,打造一批数字化创新场景,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和消费品质。强化产城联动,探索项目撬动产业路径,推动城市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,辐射形成集领军数字科技企业集聚区、高端商务商业区、生活休闲娱乐区、政务服务配套区、创投金融服务区于一体的数要素产业服务综合体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局)

五、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体系

(十七)建设高水平信息基础设施。建设高水平千兆光网,推

动万兆无源光网络(10G—PON)、全光交叉、光传送全面部署。推进物联网深度覆盖,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体系。分级分类分场景打造5G精品网络。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,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,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开展节能降碳改造,提升智能算力占比。(责任单位: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)

(十八)完善跨领域融合基础设施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,统筹推动5G、物联网技术在交通、能源、市政、水利等领域广泛深度应用,提升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能级。加快智慧公共充电设施建设,推动充电设施有序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完善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。加快市政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、智能化运营,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。构建统一规范的全市视频资源管理、应用体系,提高视频监控点位查询、视频图像调阅、设备信息治理、资产管理等服务质量,推动视频AI智能分析应用。(责任单位: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)

(十九)构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。探索打造以可信数据空间、数场、数联网、数据元件、区块链、隐私保护计算、高速数据网等技术为支撑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,促进政府部门之间、政企之间、产业链环节之间数据的可信可控流通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)

六、健全数据要素赋能体系

(二十)加强数据资源化管理。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,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,推进城市重点场景业务数据“按需共享、应享尽享”。规范城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,构建动态更新、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。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(DCMM)贯标,提升数据源头供给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(二十一)加快数据资产化进程。聚焦公共资源交易、机动车登记、健康医疗、医保结算等领域,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。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数据资源登记,加强数据资产管理。推动落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和披露机制,指导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经营,打造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行政审批局)

(二十二)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应用。规范数据市场化交易,探索推进区域综合性、行业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,培育多层次数据流通交易体系。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专项行动,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数据要素创新应用,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倍增效应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)

七、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保障体系

(二十三)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、数据安全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密码防护

等网络安全合规要求,实时监测预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态势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能力评估体系,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工作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,常态化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。(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密码管理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)

(二十四)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。推动管理服务手段、模式和理念适数化变革,深化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,完善城市运行规则规范和流程体系。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建设,积极参与“数字山东”工程标准制订和推广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(二十五)探索多元化共建共享机制。推进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,培育数据资源运营、设施运营、服务运营等数据市场主体,打造多元参与、供需对接、价值驱动的长效运营机制。充分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智库和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,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预算和评价机制,构建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圈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)

(二十六)强化组织实施。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,市大数据局定期调度重点任务,通报进展情况。鼓励各县(市、区)立足实际,开展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建设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专项试点等工作,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强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市民数字素养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)

